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5號

原告 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緒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茂誠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 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被告無權占有上開2筆土地並搭蓋建物使用，請求拆屋並返還上開2筆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2筆土地起訴時之價額為準，參酌上開2筆土地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土地面積共779平方公尺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04,400元，至聲明第1、3、4項則係以一訴附帶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